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4 年修订）》的通知
(深证上〔2024〕524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编制，提升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效率，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3 年修订）》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205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4 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
业务指南第 1 号——募集说明书
(参考文本) (2024 年修订)

版本及修订说明

修改日期	版本	主要修订内容
2021/4/29	首次发布	
2022/2/14	第一次修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第一部分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优化募集资金临时补流条款表述2.第一部分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细化企业有息债务披露情况3.新增第二部分创新品种参考文本
2023/3/19	第二次修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等适应性修订通用参考文本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1号——绿色公司债券（2022年修订）》修订绿色公司债券参考文本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6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增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参考文本
2024/6/28	第三次修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根据上位规则进行适应性修订，本指南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年修订）》等适应性修订通用参考文本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等修订专项品种参考文本，新增低碳转型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参考文本

相关标识使用说明

一、“【】”内的相关内容根据文字说明进行填写，“/”前后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二、带有“□”的文段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如适用的，请保留相应内容；如不适用的，请删除相关表述。

三、斜体字内容及脚注相关内容，为编制募集说明书提醒之用，在正式文本中请予以删除。

XX 公司 20XX 年面向【普通/专业】投资者
【公开/非公开】发行【专项品种】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受托管理人：

发行金额：

增信措施情况（如有）：

信用评级结果（如有）：主体 **XX**/债项 **XX**

信用评级机构（如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参考文本

声明

(募集说明书文本扉页应当体现如下内容)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职位和姓名】不能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说明具体理由】**。发行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职位和姓名】对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存在异议，**【说明异议内容】**。发行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发行人可在募集说明书文本中就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作出重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XX 亿元（XX 年 XX 月 XX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XX%，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XX%。

（适用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XX 亿元（20XX 年度、20XX 年度和 20XX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XX 万元、XX 万元和 XX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面向普通投资者）/1 倍（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适用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 年修订）》第十五条的要求进行简要披露情形）XX 年 XX 月 XX 日，发行人于【披露场所】披露了 XX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报表，具体见【网址】（如为索引披露）/附件（如为增加附件披露）。截至 XX 年 X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XX 万元，较 XX 年末增长/减少 XX%；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XX 万元，较 XX 年末增长/减少 XX%。XX 年 1-X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同比增长/减少 XX%；净利润为 XX 万元，同比增长/减少 XX%；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XX 万元，同比增长/减少 XX%，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然满足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评级情况

(适用于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进行评级情形)根据 XX 公司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名称】，本次债券主体评级为 XX，债项评级为 XX，评级展望为 XX。

(适用于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存续期进行跟踪评级情形)在本次债券有效期内，XX 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 XX、XX、XX 等情况，对本次债券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一次，在发生 XX、XX、XX 等重大事项时，XX 公司将启动本次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当根据 XX 提供相应资料。XX 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评级报告披露的主要风险】

三、涉及调整债券偿付期限或利率的含权条款以及对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设置保证、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具体安排及相关风险

五、审计报告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相关说明

六、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持续下降/大幅波动

七、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其他偿债能力指标较弱或下降趋势明显

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占净资产比例较大

九、发行人主要资产已被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冻结或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和期后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交易

十一、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或增长较快、报告期内短期债务占比显

著上升、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等债务负担相关事项

十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者发生诉讼、仲裁等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事项

十三、发行人重大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或重大未决诉讼事项、仲裁事项

十四、发行人所在行业风险事项

十五、特定类型发行人相关事项，如投资控股型公司现金流来源、资源型企业资源储备现状等

十六、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十七、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适用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非公开发行债券）*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八、上市/挂牌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条件，将采取*（适用于公开发行）*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适用于非公开发行）*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挂牌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转让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转让，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适用于公司债券）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所上市/挂牌转让。

（适用于企业债券）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转让。

十九、本次债券是否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目录

【募集说明书的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内容编排应当逻辑清晰。企业应当对有助于投资者理解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缩写、专有名词）作出释义】

第一部分 通用参考文本	1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认购人承诺	1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0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1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5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6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37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38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3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38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41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41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4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4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0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5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9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61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62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63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6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63
三、其他重要事项.....	63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63
第七节 增信机制	67
第八节 税项	6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69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69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70
三、定期报告披露.....	70
四、重大事项披露.....	70
五、本息兑付披露.....	7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71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71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71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71
四、受托管理人.....	71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73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73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76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7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87
一、备查文件清单.....	8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87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87
第二部分 专项品种参考文本	88
专项品种一：短期公司债券	89
专项品种二：可续期公司债券	90
专项品种三：可交换公司债券	94
专项品种四：绿色公司债券	98
专项品种五：低碳转型公司债券	101
专项品种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05
专项品种七：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109
专项品种八：“一带一路”公司债券	111
专项品种九：纾困公司债券	113
专项品种十：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115

释义

(募集说明书的释义应当在目录次页排印)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本集团、公司、指 ……

发行人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发行人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直接或者间接可能对其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债务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特别是发行人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行业环境、发展前景、融资渠道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以及或有损失。相关风险因素在最近一个会计报告期内已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应当予以清晰表述。

发行人申请发行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应当结合产品特点披露产品特有风险。

发行人应当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并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做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当进行有针对性的定性描述。

发行人如披露风险的应对对策，主要应当披露发行人针对风险已经采取的具体措施。发行人不得对尚未采取的措施进行任何描述。

发行人应当用粗体明确提示风险和可能产生的后果，不得只提示风险种类。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节列示的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权条款对债券利率、期限产生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二) 经营风险

(三) 管理风险

(四) 政策风险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XX年XX月XX日,本公司第XX届董事会第XX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XX议案》。

XX年XX月XX日,本公司XX年第XX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XX议案》。

(可披露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事项)

(适用于公开发行) 本公司于XX年XX月XX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名称】,同意公司面向普通/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XX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适用于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于XX年XX月XX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名称】,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XX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若为多个品种,请分别填写多个品种的信息)

发行主体: 【发行人名称】

债券名称:

(适用于公司债券) 【发行人名称】20XX年面向【普通/专业】投资者【公开/非公开】发行【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适用于企业债券) 【发行人名称】20XX年面向【普通/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发行规模:

（适用于一般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X 亿元。

（适用于短期公司债券）本次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X 亿元。

（适用于一般公司债券和短期公司债券同时申报情形）本次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XX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XX 亿元。

本次债券分为 X 个品种，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次债券各品种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X 亿元（含 X 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X 年期，附【选择权条款】。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本次债券由 XX 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增信措施】。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其他确定方式】。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计算复利。

本次债券为浮动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

基本利差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他确定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基准利率将与 XX 挂钩，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为 XX，调整频率为 XX。（发行人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基准利率的挂钩标的，挂钩标的包括但不限于 Shibor、Libor、质押式回购利率、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等）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投资者类型】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类型】（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企业债券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发行对象应当包括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代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XX 年 XX 月 XX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按年/半年/季度/月付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如有多个品种，应说明各品种的付息日）付息日为 20XX 年至 20XX 年每年的 X 月 X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

分期偿还。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 XX 年 XX 月 XX 日、XX 年 XX 月 XX 日、XX 年 XX 月 XX 日，按照 XX%、XX%、XX%的比例对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进行分期偿还。

兑付日：本次债券（如有多个品种，应说明各品种的兑付日）兑付日为 20XX 年 X 月 X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如有）：经 XX 评级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XX，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XX，评级展望为 XX。

（适用于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存续期进行跟踪评级情形）在本次/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交叉违约条款（如有）：

加速清偿条款（如有）：

特殊权利条款（如有）：（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分期偿还、债券置换、债券购回、投资者债券转股权等条款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

拟上市交易场所：

(适用于公司债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

(适用于企业债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账户名称 (可于发行阶段补充)：XX

开户银行 (可于发行阶段补充)：XX

银行账户 (可于发行阶段补充)：XX

牵头主承销商：XX

联席主承销商：XX

簿记管理人：XX

债券受托管理人：XX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三) 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挂牌安排

1.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XX年XX月XX日。

发行首日：XX年XX月XX日。

预计发行期限：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共XX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共XX个交易日。

2.本次债券上市/挂牌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挂牌的申请，具体上市/挂牌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其他有权机关】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出具无异议函（[文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XX亿元。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XX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XX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XX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及运营，□XX亿元用于股权投资，□XX亿元用于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XX亿元用于【其他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根据相关规定存在限制的，调整后仍应符合前述限制）。

1. 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XX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XX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之外的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债券发行方式（适用于债券）	借款起始日/债券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债券到期日	债券回售日（适用于债券）	借款余额/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偿还的有息债务到期时间预计超过本次债券批文有效期的，应当披露合理性）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申报发行阶段已明确限定全部或者部分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偿还其他有息负债等偿债用途的，发行人不得将相关募集资

金用途调整为非限定偿债用途。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明确承诺。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的，还应当承诺对于已使用新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的回售债券，不实施转售；对于已实施转售的公司债券，不再新发行公司债券予以置换）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存量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短期公司债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得长于债券期限）。

（披露临时补流的使用期限、回收机制、决策程序）

（对于存在集中偿付压力较大、信贷收缩、过度融资等情形的弱资质发行人或者募集资金仅限于偿还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不适用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条款）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XX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 XX 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披露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XX 亿元拟用于 XX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
合计						

①项目功能定位核查

(披露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管理法规制度。

如为企业债券,应当披露募集资金是否重点用于国家及地方重大战略支持的重大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强国战略、制造强国战略、交通强国战略、数字中国战略、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工程、区域重大战略、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服务国家战略的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现代服务业新体系建设。

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及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比例是否符合规定;说明同一项目是否存在重复申报情形,若项目存在重大变更的请简要披露)

②项目建设背景

(披露募投项目建设背景,并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情况、人口发展、产业发展等情况披露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③项目建设内容

(披露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包括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建设期间、建设进度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非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应当结合发行人对实施主体的持股比例和对募投项目的投资比例,综合评估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④项目资金来源

(披露募投项目资金来源构成情况,包括项目资本金,已使用和拟使用公司债券、银行贷款和其他资金等,说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是否超过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规模超过该项目总投资额的70%,应当说

明原因)

⑤项目用地情况

(披露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包括用地性质、用途、土地规费缴纳情况(是否包含在项目总投资中)、权证取得情况等。如未取得,应当披露原因及其对项目建设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的影响)

⑥项目合规情况

(披露募投项目合法性文件取得情况,包括立项、土地、环评、规划等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的名称、文号、发文机关、印发时间和主要内容,或者已签署协议文件的名称、签署时间和主要内容等)

项目已取得合法性文件情况如下: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批复文号/协议合同文号)	发文机关(备案机关/批复机关/协议签署方)	印发时间(备案/批复/协议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项目尚需取得的合法性文件情况如下(如有):

合法性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预计取得时间	主要内容

未取得合法性文件的原因及其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的影响如下:

(如有合法性文件尚未取得,应当披露原因及其对项目建设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的影响)

⑦项目盈利性分析

募投项目收益测算的合理性如下:

(披露募投项目与当地支柱产业的相关性(如有)、是否存在竞争性项目、定价依据等)

募投项目收入来源于 XX 收入、XX 收入、XX 收入等,具体情况如下:

(分别披露各项收入的具体收入实现方式、收入来源、运营期内总计收入等)

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净收益为 XX 亿元，可以覆盖募集资金用于项目部分的本息/利息，运营期内募投项目净收益为 XX 亿元，可以覆盖项目总投资，覆盖倍数 XX 倍。

(披露募投项目投资回收期和内部收益率、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收入和净收益，以及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净收益对项目建设部分公司债券利息的覆盖情况；披露募投项目运营期内收入和净收益，以及募投项目运营期内净收益对项目总投资的覆盖情况或者募投项目税后内部财务收益率；如无法覆盖，应当进一步合理测算债券本息偿还资金缺口来源及相关安排)

(募投项目收入来源包含财政补贴的，应当披露财政补贴的金额、占比、程序、内容、依据等。募投项目采用政府指导定价的，应当披露政府定价依据；募投项目采用市场化定价的，应当披露可比价格并合理测算项目收益)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所产生的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募集金额尚不确定等因素，自本次债券申报时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公司已自筹资金 XX 亿元预先投入 XX 募投项目。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拟安排 XX 亿元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上述置换完成后，XX 募投项目仍符合项目资本金出资要求、项目相关批复以及相关合同的规定和约定。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对于存在集中偿付压力较大、信贷收缩、过度融资等情形的弱资质发行人不适用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条款)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项目。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后续项目，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投资项目且使用完毕后有节余的,发行人可将节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4.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XX 亿元拟用于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发行人目前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预计投后影响 (是否可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控制)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XX 亿元拟用于资产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名称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预计收购后影响

5.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XX 亿元拟用于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基金设立情况、运营情况以及退出方式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基金投资的,应当投资于服务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创业投资基金或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并按规定完成备案登记等事宜)

6.其他(如有)

(如属于数字经济、专精特新等主题创新品种,应当披露相关条件符合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适用于全部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偿还其他有息负债等偿债用途） 发行人承诺不得将相关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非限定偿债用途。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应当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并与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一致）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XX%或 XX 万元以下的，应履行 XX 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XX%或 XX 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 XX 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适用于全部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偿还其他有息负债等偿债用途） 发行人承诺不得将相关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非限定偿债用途。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应当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情况。募集资金由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按相关规定运用的，可按规定办理。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应当充分披露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拟开设【账户类型】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

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说明具体监督措施】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应当披露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XX 年 XX 月 XX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XX 年 XX 月 XX 日；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XX 亿元；

(3)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XX 亿元全部计入 20XX 年 X 月 XX 日的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XX 亿元全部用于 XX；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XX 年 X 月 XX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XX年X月X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披露流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变化情况）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实际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三）募集资金约定用途、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与实际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存在变更调整的，应当披露实际使用情况、未按约定使用的原因、变更调整用途所履行的程序以及实际用途是否与变更调整后的用途一致等）

（四）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及其整改情况（如有）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

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适用于全部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偿还其他有息负债等偿债用途） 发行人承诺不得将相关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非限定偿债用途。

（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人等募集资金用途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补充相关承诺。例如，市政建设企业应当承诺本次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性债务或者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公司债券不承担任何偿还责任）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多元化经营、治理结构复杂的企业集团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集团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融资情况以及集团内主要经营主体、融资主体等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如有）：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自所属省份起完整披露）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办公地址：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所属行业：（参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划分）

 经营范围：

 网址（如有）：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应当以主要实体的承继关系为主线，披露发行人设立、名称变更以及股本结构历次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改制、重大增资和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等重要事件）

（一）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XXXX-XX-XX	设立/改制/上市/增资/其他	（以总结性文字简要阐述）
2			
3			
4			
5			
6			

（二）重大资产重组/【其他重大事件】

（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已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发生时间，交易对手方，该事项对企业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如有）等）

（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已公布或已有明确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结合重组方案，披露该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的影响）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股权结构图应体现到实际控制人（如有），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发行人为上市公司或股东较为分散的，也可以披露前十大股东情况）：

（二）控股股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XX 持有公司 XX%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XX 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XX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XX%，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XX%/XX 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由 XX 变更为 XX。

（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应当披露自然人的姓名、简要背景、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关系、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等。若控股股东为法人，应当披露法人的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资产规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等。

无控股股东的，应当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显示其存在失信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涉嫌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披露内容包括事件起因、进展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债务违约或者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债务违约情况如下：

（披露内容包括存在违约情形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情况或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大负面舆情如下：

（披露内容包括重大负面舆情具体内容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重大负面舆情包括但不限于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者问询、面临大额诉讼或者频繁涉诉、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

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受限事项如下：

(披露内容包括受限事项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融资环境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三) 实际控制人

(如有，披露内容参见控股股东相关事项；

无实际控制人的，应当说明原因)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发行人应当披露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包括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等。

发行人应当披露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净利润等)及其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对于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以及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应当披露纳入或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以及会计师对此发表的意见)

(一)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XX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其中，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相应指标的比重达 30%的各级子公司如下：XXX、XXX

(二)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1.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2.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情况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XX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三) 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应当结合母公司单体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债务、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披露投资控股型架构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的，应当披露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其变动情况等)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应当简要披露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其中应当包括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

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披露公司会计核算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机制、对外担保制度、子公司的管理机制、公司融资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

（除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外，其他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券余额占全部债券余额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且报告期内短期债券余额呈大幅增长趋势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资产

2.人员

3.机构

4.财务

5.业务经营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应当列表披露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至少包括姓名、现任职务及任期（如有）等，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组织机构运行的影响）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上述设置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情况，具体如下：

（披露不符合要求的具体情况和原因，以及相关影响）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姓名、职位、事件起因、进展情况、所受处罚（如有），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影响）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应当披露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和战略以及可以说明其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势的行业关键指标数据，并说明相关数据来源）

（一）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应当就行业政策调整情况，公司业务资质、展业范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受到的影响和应对措施进行充分披露）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 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2.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或者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企业，主要原因和相关影响如下：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披露具体原因、营业收入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毛利润/毛利率波动较大或者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 发行人毛利润/毛利率波动较大/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主要原因和相关影响如下: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披露具体原因、盈利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4.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发行人应当披露最近一年或者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毛利润、毛利率情况, 以及经营模式、各主要产品或者服务内容和规模、上下游产业链情况、产销区域、关键技术工艺, 并说明相关数据来源)

(产品(或服务)涉及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以列表形式披露主要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主要对手方、总投资金额、资本金到位情况、已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建设进度及未来投资计划等; 如有拟建项目的, 可简要披露项目名称、总投资金额、投资进度及未来投资计划等)

(六) 其他

(如属于数字经济、专精特新等主题创新品种, 应当披露相关条件符合情况)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

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违法违规和受处罚情况，以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三年一期财务数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两年一期财务数据,以下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参照执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应当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披露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对报告期内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是否审慎进行说明。

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发行人应当披露董事会或者有权机构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或者保留意见段所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于带强调事项段或者保留意见段所涉及事项的补充意见,并分析相关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披露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其影响。

发行人应当披露近三年和最近一期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财务会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企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同时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指标、盈利能力指标、运营效率指标。对于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等信息,应当加以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XX 年、XX 年、XX 年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XX 年 1-X 月经【审计机构】审计/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为 XX。

审计机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发行人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一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 XX 年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原因为【变更原因】,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存在/不存在重大变化。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认为【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 XX 年和 XX 年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原因为【变更原因】,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存在/不存在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较为审慎/审慎性不足。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认为【核查意见】。

审计意见类型:

(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者保留意见)发行人 XX 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为 XX,处理情况为 XX,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于所涉及事项的补充意见为 XX。相关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为 XX/由于 XX,相关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其影响)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XX 年 X 月末	20XX 年末	20XX 年末	20XX 年末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票据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其中：应付账款				
其中：应付票据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XX年X月末	20XX年末	20XX年末	20XX年末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应付股利				
其中：其他				
应付利息				
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二)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XX年X-X月	20XX年度	20XX年度	20XX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项目	20XX年X-X月	20XX年度	20XX年度	20XX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其中：利息收入				
加：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汇兑净收益				
三、营业利润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三)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XX年X-X月	20XX年度	20XX年度	20XX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项目	20XX年 X-X月	20XX年度	20XX年度	20XX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归还投资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XX 年 X 月末	20XX 年末	20XX 年末	20XX 年末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其中：应付票据				
其中：应付账款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应付股利				
其中：其他				
应付利息				
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项目	20XX年X月末	20XX年末	20XX年末	20XX年末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五)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XX年X-X月	20XX年度	20XX年度	20XX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其中：利息收入				
加：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资产处置损益				
三、营业利润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六)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XX年X-X月	20XX年度	20XX年度	20XX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XX年 X-X月	20XX年度	20XX年度	20XX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 重大资产重组备考财务报表

(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备考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表及其编制基础, 并明确相关财务数据和分析的数据来源)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XX年X-X月/ X月末	20XX年/末	20XX年/末	20XX年/末
总资产(亿元)				
总负债(亿元)				
全部债务(亿元)				
所有者权益(亿元)				
营业总收入(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净利润(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债务资本比率(%)				
营业毛利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EBITDA(亿元)				
EBITDA全部债务比(%)				
EBITDA利息倍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XXXX(其他常用指标)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除上述项目外，还应在表格中披露以下指标：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14）确不适用的项目，请直接填写“-”，避免删除或缺失；

（15）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可结合自身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补充列示其他有利于投资者决策的财务数据信息或常用财务指标；

（16）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年修订）》第十五条的要求进行简要披露，可在上表中增加一列，披露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应当分析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末占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占总负债百分之十以上的负债类报表项目的构成情况。

发行人应当分析变化幅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资产类、负债类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的，应当详细说明相关财务指标异常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应当分析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例如，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或者轨道交通企业的，应当披露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XX年X月末		20XX年末		20XX年末		20XX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合计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应当结合业务情况、行业特征等披露形成原因，并加强对资产变现能力的针对性信息披露。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30%的，应当充分披露商誉的形成原因、商誉账面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减值测试方法）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者机构的往来占款（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XX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X%。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是指发行人非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除下列情形可以划分为经营性往来占款外，原则上应当认定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1. 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
 2. 发行人开展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形成的拆借款项；
 3. 发行人受政府委托或授权，作为区域内借款主体向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统一贷款后，转贷给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形成的应收款项；
 4. 发行人按照所属集团公司资金归集要求，向集团或集团财务公司进行日常资金归集形成的应收款项；
 5. 发行人属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方（如房地产企业），因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
 6. 发行人因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业务（披露相关业务背景）产生的应收款项】
-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3%：
（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安排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如下：

（披露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对【债务方名称】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未履行决策程序的原因、内部控制的健全性，以及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影响）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可能会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相关事项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

披露安排如下：

（披露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5%
（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10%
（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主要债务方信用资质、偿还安排、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如下：

（披露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主要债务方信用资质、偿还安排、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市政建设企业

（披露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资产负债率、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总资产规模、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

如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超过 30%：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余额为 XX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X%，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为 X%。

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的主要债务方及关联关系、款项形成原因、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后续回款相关安排，以及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如下：

（披露政府性应收款的主要债务方及关联关系、款项形成原因、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后续回款相关安排，以及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对于已完工代建开发成本挂账三年以上，且可能导致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资产负债率超过 85%，或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总资产规模小于 100 亿元的，应当充分披露已完工但未结算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XX年X月末		20XX年末		20XX年末		20XX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三)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XX年X-X月	20XX年度	20XX年度	20XX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汇兑净收益				
三、营业利润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XX年 X-X月	20XX年度	20XX年度	20XX年度
四、利润总额				
五、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结合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润、毛利率等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及盈利可持续性的因素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持续为负，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或大幅波动等情形的，应当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披露具体原因、盈利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期间费用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及盈利可持续性存在较大影响的，应当结合期间费用明细情况进行分析）

（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及盈利可持续性存在较大影响的，应当结合投资收益、其他收益明细情况进行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资产处置收益、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应当说明对盈利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影响；属于大额资产处置收益的，应当披露相关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协议签署、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合理性等内容）

（若发行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合并口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说明具体原因，并重点分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来源构成及可持续性）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XX年 X-X月	20XX年度	20XX年度	20XX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项目	20XX年 X-X月	20XX年度	20XX年度	20XX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或者现金流量结构特征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者持续下降,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波动或者构成大幅变化,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应当结合行业特征、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等披露产生相关情形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量化分析偿债资金来源,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者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应当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和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的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大幅波动,或者筹资渠道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披露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五) 偿债能力分析

(如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中涉及对偿债能力有直接影响的相关事项,简要分析相关事项的具体影响;如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请说明原因)

(六) 运营能力分析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发行人应当采用列表形式披露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包括有息债务总余额、债务类型和期限结构、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况。相关数据与财务报表存在差异的，应当披露差异原因。发行人应当根据有息债务具体情况，披露是否存在集中还本付息的情况以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XX 万元，占总负债的 X%。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XX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X%；银行借款、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XX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X%。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公司债券		
债务融资工具		
企业债券		
信托借款		
融资租赁		
境外债券		
债权融资计划、除信托外的资管融资等		
其他有息负债		
合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发生大幅变化，如存在银行借款余额被动大幅减少、银行授信大幅下降等情形，应当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结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除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外，其他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超过 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 1，或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 30%，应当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全口径有息债务情况、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以及相关财务指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

□（发行人非标融资或其他融资占比较高的，应当披露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融资渠道受限等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标融资/其他融资规模为 XX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X%，占总负债的 X%。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非标融资具体类型	融资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提供方	综合成本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XX 万元，占总负债的 X%。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XX							
XX							
合计							

（发行人报告期内短期债务占比显著上升或者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合理性，量化说明短期债务和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保证		
抵押		
质押		
保证+质押		
保证+抵押		
质押+抵押		
保证+抵押+质押		
.....		
合计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应当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与关联方的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劳务提供资产租赁、应收应付款项、融资、担保等交易情况和金额。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XX年		20XX年		20XX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其他							
合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XX年		20XX年		20XX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其他							
合计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XX年末		20XX年末		20XX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其他						
	合计						
预付款项							
	其他						
	合计						
其他应收款							
	合计						
应付账款							
	合计						
其他应付款							
	合计						
...							

其他（资产租赁、融资、担保等）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发行人应当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者承诺事项，以及相关或有事项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其充分性。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如发生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报告期后重大事项也应当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XX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XX%，占净资产的比例为XX%。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合计					

（包括但不限于对债权融资计划、除信托外的资管融资等提供的担保）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的，应当充分披露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资信状况、担保类型、被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以及对外担保事项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资产查封/冻结情况（如有）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如有）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备注
	合计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重大承诺如下：

（披露重大承诺内容及相关影响）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发行人应当披露最近一期末资产存在的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例如未来收益权质押、子公司股权质押等）。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如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也应当披露）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资产因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等情况，导致权利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50%的，应当充分披露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目前状态和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如有）	受限原因
合计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存在评级差异的应当结合评级标准、方法、重要参数选取等充分说明原因、相关评级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和审慎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的，发行人应当结合自身业务模式、盈利情况、偿债能力、评级机构主要关注的风险因素等，强化评级下调事项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三、其他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获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合计				

(二)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债务违约记录，债务违约情况如下（包括债务违约具体情况、产生原因、违约事项处理（执行）情况、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情况等）：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3												
4												
企业债券小计												
5												
6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7												
8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9												
10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11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2												
其他小计（美元债等）												
合计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含境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合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申报场所	申报时间	申报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申报进展	终止原因（如有）
合计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如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债券存续情况出现较大变化的，可披露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或其他日期）：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2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3											
4											
企业债券小计											
5											
6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7											
8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9											
10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11											
12											
其他小计（美元债等）											
合计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披露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XX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XX%。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节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

第八节 税项

(发行人应当披露投资者投资债券需缴纳税种、税收政策、税收风险，并明确告知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是否与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应当对债券信息披露做出安排，包括信息披露的依据、披露时间、披露内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存续期内定期报告披露、本息兑付事项等）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节相关内容可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第四部分至第六部分）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应当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偿债计划对未来现金流、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进行预测的，应当披露预测依据以及假设前提。

发行人应当根据自身风险特征和风险因素，在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设置偿债资金保障、财务承诺、行为限制、调研发行人、查阅会计账簿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明确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情形、修改和变更机制、处置机制和生效条件）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应当披露公司债券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预计或者发生违约时的救济机制、化解处置机制和具体化解处置措施、不可抗力等，相关内容应当同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进行约定。

发行人应当披露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或者违约后发生争议的协商、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机制。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争议解决机制应当与担保函（如有）、担保合同（如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中的相关约定不冲突）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应当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运行机制的主要条款，包括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会议召集与决策程序、决议生效条件以及债券持有人决议的效力范围和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应当披露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要条款的修改、变更机制及生效条件。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提示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以及相关风险防控和解决机制)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发行人应当披露下列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传真和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以及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发行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住所：XX

法定代表人：XX

联系电话：XX

传真：XX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XX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住所：XX

法定代表人：XX

联系电话：XX

传真：XX

有关经办人员：XX

（三）律师事务所：

住所：XX

事务所负责人：XX

联系电话：XX

传真：XX

有关经办人员：XX

（四）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XX

事务所负责人：XX

联系电话：XX

传真：XX

有关经办人员：XX

（五）信用评级机构（如有）：

住所：XX

法定代表人：XX

联系电话：XX

传真：XX

有关经办人员：XX

（六）增信机构（如有）：

住所：XX

法定代表人：XX

联系电话：XX

传真：XX

有关经办人员：XX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住所：XX

法定代表人：XX

联系电话：XX

传真：XX

有关经办人员：XX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XX

法定代表人：XX

联系电话：XX

传真：XX

有关经办人员：XX

（九）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住所：XX

法定代表人：XX

联系电话：XX

传真：XX

有关经办人员：XX

（十）资产评估机构：

住所：XX

法定代表人：XX

联系电话：XX

传真：XX

有关经办人员：XX

(十一) 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XX

住所: XX

法定代表人: XX

联系电话: XX

传真: XX

有关经办人员: XX

邮政编码:

(十二) 其他与发行有关的机构:

住所: XX

法定代表人: XX

联系电话: XX

传真: XX

有关经办人员: XX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披露重大利害关系、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具体内容和相关影响)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XX 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如有）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位和姓名】不能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说明具体理由】**。发行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职位和姓名】对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存在异议，**【说明异议内容】**。发行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签名：

XX 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如有）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位和姓名】不能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说明具体理由】**。发行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职位和姓名】对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存在异议，**【说明异议内容】**。发行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签名：

XX 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如有）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位和姓名】不能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说明具体理由】**。发行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职位和姓名】对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存在异议，**【说明异议内容】**。发行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XX 公司

年 月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XX 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XX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如有）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XX 公司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产评估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产评估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人员（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XX 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备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公开披露文件、募投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第二部分 专项品种参考文本

专项品种一：短期公司债券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用途应当与债券期限保持合理匹配,募集资金限于偿还1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长期投资需求。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合理解释融资需求。补充流动资金的,需在申请文件中匡算流动资金缺口并提供依据)

(四)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承诺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二) 内部管理制度

(披露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等内容)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明确存续期内信息披露特殊安排,包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专项品种二：可续期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提示

（包括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利率调整机制、清偿顺序、会计政策变动等）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包括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清偿顺序等）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 XX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XX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XX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¹；（2）减少注册资本；（3）【其他情形】。

¹ 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下同。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3）【其他情形】。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说明具体利率】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说明初始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利差为 XX。【其他确定方式】。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²：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³/第 XX 个周期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说明具体利率】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⁵/第 XX 个周期⁶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减去 XX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说明当期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

【其他调整方式】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金融负债。本次债券会计师事务所⁷【说明事务所名称】已对前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税收处理（应当明确发行人对本次永续期债券相关税收处理方式）：

² 发行人可设置一个或多个重新定价周期，自行约定重新定价周期的利率调整机制，不同的重新定价周期可设置相同或多种不同的利率调整机制。

³ 适用于设置相同利率调整机制的发行人。

⁴ 适用于设置不同利率调整机制的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增加。

⁵ 适用于设置相同利率调整机制的发行人。

⁶ 适用于设置不同利率调整机制的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增加。

⁷ 会计师事务所应对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说明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情况及其相关依据。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续期选择权

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权行使时间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内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会计政策变更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违约情形应当包括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触发特殊违约情形应当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以其他方式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

四、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以及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专项品种三：可交换公司债券

封面

(应当载明标的股票代码及简称)

重大事项提示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包括本次债券停复牌、停止换股等交易流通安排、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票需要关注的义务等事项)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包括换股期限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质押担保比率不足风险、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如有)等)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金额:

(适用于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按本募集说明书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为人民币 xx 亿元, 发行金额未超过上述市值的 70%。

标的股票: (说明股票代码和简称)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标的股票 XX 股，持股比例为 XX%，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 5%以下股东。发行人未质押所持标的股票/已累计质押所持标的股票 XX 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XX%，占发行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XX%。

发行人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期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在本次/期债券发行前不存在相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的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 XX 股为非限售股，XX 股为限售股，限售期至_____止。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发行人提出发行申请时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且发行人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其对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不会通过本次债券发行直接将标的公司控制权转让给他人。

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数量占发行人标的股票持有数量的 XX%，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对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换股期限：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 XX 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止，即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止。

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修正原则：

1.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2.换股价格的调整、修正原则

3.换股不足的处理

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

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的情况，则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具体期限】行使回售的权利/【其他补救措施】。

暂停换股、停复牌：

本次债券上市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可交换公司债券停牌。发行人明确上述事项已经消除或者不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后，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可交换公司债券复牌。

本次债券换股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本次债券换股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停复牌的，发行人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可交换公司债券停复牌及暂停/恢复换股。

第七节 增信机制

x、标的股票基本情况

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分红、派息等）是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担保物，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x、发行人权利义务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就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签订担保合同，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要求办理标的股票担保及登记手续，将其专户存放并取得相关担保权利证明文件。

当债券持有人按照约定条件交换股份时，从作为担保物的股票中提取相应数额用于支付；债券持有人部分或者全部未选择换股且上市公司股东到期未能清偿

债务时，作为担保物的股票及其孳息处分所得的价款优先用于清偿对债券持有人的负债。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可交换公司债券特殊安排

1. 发行人将在可交换公司债券开始换股的 3 个交易日前披露实施换股相关事项，包括换股起止日期、当前换股价格、换股程序等。

2. 发行人将在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进行 X 次（至少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交换公司债券停止换股相关事项。

3. 发行人将在满足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相关事项。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在赎回登记日前进行 X 次（至少 3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载明赎回程序、赎回登记日、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赎回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赎回情况及其影响。

4. 发行人将在满足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回售相关事项，并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前进行 X 次（至少 3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载明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回售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5. 发行人将在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终止上市或者挂牌的公告。

6. 其他重大事项：（如：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换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修正原则修正换股价格；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被风险警示、暂停、终止上市等；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可交换公司债券增信效果）

专项品种四：绿色公司债券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鼓励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与自身整体碳减排等环境效益目标达成情况挂钩的条款）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全部直接用于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补充绿色项目配套营运资金、偿还绿色项目对应的有息债务，或者置换债券发行前3个月用于绿色项目、碳中和项目以及蓝色债券相关项目的自有资金支出。

绿色项目是指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有助于改善环境，且具有一定环境效益的项目。绿色项目应当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等绿色债券支持项目文件进行认定。境外发行人绿色项目可以依据《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报告——减缓气候变化》《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气候授权法案》等国际绿色产业分类标准进行认定。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碳中和项目的，相关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清洁能源类项目，包括水能、风能、核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浅层地温能以及海洋能等开发利用项目；清洁交通类项目，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电气化货运铁路、电动公交车辆替换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等项目；可持续建筑类项目，包括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工业低碳改造类项目，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业能效提升、电气化改造、高碳排放转型升级等项目；其他具有碳减排效益的项目）

（适用于申报阶段明确具体募投项目情形）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直接用于【绿色项目名称】的建设/运营/收购/补充【绿色项目名称】配套营运资金/偿还【绿色项目名称】对应的有息债务/置换【绿色项目名称】对应的自有资金支出。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用于偿还绿色项目对应有息债务的，除需披露有关绿色项目的基本情况，还应披露拟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情况）

⑧ 绿色项目认定情况

（包括绿色项目类别、项目认定依据或标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评估认证情况（如有）等）

（募投项目包含绿色建筑的，应当明确绿色建筑类型，提供建筑施工图预评价结果（如有），说明项目是否达到有效期内绿色建筑星级标准要求）

⑨ 证明材料

（参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或者国际绿色产业分类标准，说明绿色项目是否具备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⑩ 环境效益

（详细披露拟投资项目环境效益目标，如节能降碳、污染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保效应等，具体可包括项目实施带来的二氧化硫、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减排量/降碳量/节能量/节水量/固体废物处理量/固体废物循环利用率/污水处理量/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固碳量/年径流污染去除率/生物物种保护量/减灾量等。

如募投项目为碳中和项目，还应按照“可计算、可核查、可检验”的原则，重点披露环境效益测算方法、参考依据，并对项目能源节约量（以标准煤计）、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进行定量测算。

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海洋保护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相关项目，还应包括相关项目对海洋环境、经济和气候效益的影响）

（适用于申报阶段未明确具体募投项目情形）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直接用于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

收购/补充绿色项目配套营运资金/偿还绿色项目对应的有息债务。拟投资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如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绿色项目遴选的分类标准和应当符合的技术标准或者规范，以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绿色项目遴选的决策流程，包括流程制定依据、职责划分、具体实施过程等；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承诺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绿色公司债券特殊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于定期报告/按季度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领域、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环境效益等。

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项目完成可行性研究、获得建设许可、项目开工等重要节点披露由独立的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出具的碳中和项目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评估认证报告。

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年度向市场披露由独立的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认证报告，对绿色公司债券支持的绿色项目进展及其环境效益（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应当含碳减排情况）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认证。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环境效益等内容的核查情况）

专项品种五：低碳转型公司债券

（低碳转型公司债券，是指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公司债券，或者通过设置挂钩条款等方式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公司债券）

（适用于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可以通过遴选关键绩效指标和低碳转型目标，明确目标达成时限，并将债券条款的调整与发行人低碳转型目标的达成情况挂钩。关键绩效指标在约定时限未达到（或者达到）预定的低碳转型目标，将触发债券条款的调整。债券条款的调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票面利率调升（调降）、提前到期、一次性额外支付）

（适用于申报阶段聘请了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认证的情形）

发行人聘请了独立第三方机构 XX 对关键绩效指标遴选、低碳转型目标选择、计算方法以及依据、基数计算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认证，具体如下：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特殊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于定期报告披露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对债券条款所产生的影响、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以及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低碳转型情况的相关信息。

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按年度对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以及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实施跟踪评估认证并出具评估认证报告，直至债券挂钩条款执行完毕。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对债券条款所产生的影响、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以及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低碳转型情况的相关信息的核查情况）

（适用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公司债券）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低碳转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低碳转型领域，或者用于置换债券发行前3个月内在低碳转型领域的自有资金支出。发行人能效或者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水平达到相关行业监管标准的标杆水平的，前款规定置换自有资金支出的期限可以延长至发行前1年。

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低碳转型领域的，其用途应当符合国家低碳转型相关发展规划、政策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向低碳转型领域的金额应当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70%。低碳转型领域包括：节能降碳技术研发和应用领域，包括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工业节能技术推广目录、“能效之星”装备产品目录等收录的先进技术装备以及其他有助于生产过程污染防治、降低产品能耗碳排的技术工艺以及装备等领域；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领域，包括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和清洁高效加工、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油气清洁高效利用等领域；数据中心以及其他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耗领域，包括节能降耗技术应用、老旧基础设施转型升级等领域；园区节能环保提升领域，包括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绿岛”项目建设、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园区）建设等领域；其他低碳转型领域）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XX亿元用于投向低碳转型领域；

XX 亿元用于偿还一般付息债务；XX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XX 亿元用于_____。其中，投向低碳转型领域的具体方式为（用于低碳转型领域相关的技术研发、工艺改进、设备采购以及租赁、专业服务采购等；用于低碳转型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并购、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或者偿还低碳转型项目的有息负债；通过直接投资或者基金投资方式对低碳转型领域进行股权投资；其他符合低碳转型领域要求的投资方式）：

拟投向的低碳转型领域的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募集资金拟投向的低碳转型领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低碳转型项目（如有）或者经济活动具体内容、涉及的低碳转型技术、预计能效或者转型效果、预计经济效益以及环境社会效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承诺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特殊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于定期报告披露低碳转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如有）及其产能效益或者转型效果等。

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年度向市场披露由独立的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认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向的低碳转型领域项目进展（如有）及其环境效益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认证。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低碳转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如有）及其产能效益或者转型效果等内容的核查情况）

专项品种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主体条件认定如下：

发行人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

科技创新类发行人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公司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和相关政策依据、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现、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和进展情况、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等)

同时，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第七十九条第X项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发行人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或者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6000万元以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50%以上；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30项以上，或者为具有50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结合研发投入/科技创新领域营业收入占比/发明专利或著作权数量披露科技创新类主体要求满足情况)

或者

发行人属于“科改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全国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有关部委认定的科技型样板企业/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体情况如下：

(从拥有的核心关键技术、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形成的主要产品实现进口替代等方面说明相关要求的符合情况)

科创升级类发行人

公司属于科创升级类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助推自身或者相关科创领域升级现有产业结构，提升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科技创新领域产业加快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科创升级类主体要求的满足情况)

科创投资类发行人

公司属于科创投资类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科创投资类发行人是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科技创新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公司制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或者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累计创投业务收入(含投资收益)占累计总收入(含投资收益)超过30%的企业)：

(结合信用状况、创投业务收入占比，披露科创投资类主体要求满足情况)

发行人科创投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披露内容包括报告期内科创投资业务板块相关财务情况；科创投资业务板块经营主体、经营模式、经营状况，其中经营状况包括已投资项目数量、管理的基金数量、管理的资本规模等；已投资项目情况、投资退出情况、退出方式；投资项目遴选标准、投资决策程序等。相关内容可索引“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

科创孵化类发行人

公司属于科创孵化类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科创孵化类发行人是指信用状况良好，主营业务围绕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营，且创新要素集聚能力突出，科创孵化成果显著的重点园区企业)：

(结合发行人信用状况、主营业务，以及园区情况等，披露科创孵化类主体要求的满足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XX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科技创新企业无限制）；XX 亿元用于偿还一般有息债务；XX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XX 亿元用于_____。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方式为（用于科技创新相关的研发投入，或者购买知识产权；用于科技创新相关项目的建设、并购或者运营；用于科技创新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并购或者运营；通过直接投资、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等方式，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偿还科技创新项目对应的有息债务；对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投资支出进行置换；其他符合要求的方式）：

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

（披露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和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和进展、已取得和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项目

（披露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募投项目促进科技创新的方式和依据、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或者发展战略的关系等）

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企业权益出资

（披露投资标的科技创新属性、所属重点支持行业和判断依据；科创投资类发行人在申报阶段暂未明确拟出资企业的，披露拟投资项目遴选标准、投资决策程序和投资领域，并通过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投资规模和经验、未来投资规划等内容，合理匡算募集资金实际需求）

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相关基金出资

（披露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备案情况、基金投向、风控措施、已投项目等；科创投资类发行人在申报阶段暂未明确拟出资基金的，披露拟投资项目遴选标准、投资决策程序和投资领域，并通过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投资规模和经验、未来投资规划等内容，合理匡算募集资金实际需求）

本次债券发行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金融机

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四)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承诺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安排

(明确存续期内信息披露特殊安排,包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技创新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的需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技创新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的需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专项品种七：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发行人注册地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或者脱贫摘帽不满5年的地区，募集资金应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相关领域；发行人注册地不在上述地区的，募集资金应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偿还乡村振兴项目对应有息债务，或者置换债券发行前3个月内用于乡村振兴领域或者项目的自有资金支出。

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领域或者项目的金额应当不低于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70%。乡村振兴领域包括稳定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村人口就业增收、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等国家乡村振兴支持领域，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优化乡村就业结构、健全乡村产业体系、推动乡村产业链条升级、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等)

(发行人注册地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或者脱贫摘帽不满5年的地区)

发行人注册地位于【具体区县】，根据【具体依据】，发行人注册地属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现脱贫摘帽不满5年的地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相关领域。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XX亿元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

目的建设、运营、收购/偿还乡村振兴项目对应有息债务/置换用于乡村振兴领域或者项目的自有资金支出；□XX亿元用于偿还一般有息债务；□XX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XX亿元用于_____。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用于偿还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贷款的，除需披露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还应披露拟偿还贷款的具体情况)

⑧ 乡村振兴项目认定情况

(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属于乡村振兴、巩固脱贫相关范畴的依据、具体实施计划、政策支持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承诺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特殊安排

(明确存续期内信息披露特殊安排，包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乡村振兴领域或者项目支持效果等)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乡村振兴领域或者项目支持效果等内容的核查情况)

专项品种八：“一带一路”公司债券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是指境内外发行人在本所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公司债券，或者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企业及金融机构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债券发行前3个月内用于“一带一路”建设的自有资金支出。

募集资金用于“一带一路”建设的，投资、建设或者运营“一带一路”建设领域，偿还“一带一路”建设领域形成的专项有息债务或者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业务的金额应当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70%。

“一带一路”建设领域，是指符合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大倡议的项目或者业务，包括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经贸投资合作优化升级，推动健康、绿色、数字等领域合作等）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企业及金融机构）

发行人注册地位于【具体国家（地区）】，根据【具体依据】，发行人注册地属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一带一路”建设）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xx亿元用于【“一带一路”项目名称】的投资/建设/运营/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名称】对应的有息债务/置换【“一带一路”项目名称】对应的自有资金支出；xx亿元用于偿还一般性有息债务；xx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xx亿元用于_____。募投项目具体情

况如下：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⑧ “一带一路”项目认定情况

（披露相关项目或者业务符合“一带一路”重大倡议的依据以及认定文件、具体实施计划、政策支持情况等；募集资金拟用于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业务的，发行人应当披露与沿线国家（地区）政府职能部门或企业签订协议，获得有关监管机构必要批复、符合“一带一路”倡议情况）

⑨ 跨境资金安排（如有）

（募集资金涉及跨境资本流动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包括发债规模、汇出境外或者境内使用计划、购汇金额以及频率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承诺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特殊安排

（明确存续期内信息披露特殊安排，包括“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以及经济效益情况等）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以及经济效益情况等等的核查情况）

专项品种九：纾困公司债券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纾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直接或者间接用于纾解其他企业流动性困难,用于纾困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应当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70%)

发行人是所属地方政府设立纾困计划的参与方,且已获得所属政府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认可,相关认可情况为【具体情形】(认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所属政府部门或机构对本次纾困公司债券发行出具批复文件、相关会议纪要或其他认可方式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XX亿元用于特定纾困用途;□XX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XX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XX亿元用于_____。

特定纾困用途具体如下:

(可以通过投资纾困基金、购买企业资产或者发放委托贷款等形式用于纾困用途。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纾困基金的,相关纾困基金原则上应当由政府或者其指定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出资和运营管理,不得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拟纾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纾困方式以及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等)

(四)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承诺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纾困公司债券特殊安排

（明确存续期内信息披露特殊安排，包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与纾困计划进展情况（如有）以及纾困效果等）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纾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与纾困计划进展情况（如有）以及纾困效果等内容的核查情况）

专项品种十：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当主要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70%)。

前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适用于申报阶段明确具体募投企业情形)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XX亿元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XX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XX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XX亿元用于_____。

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方式如下: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支付预付款或者清偿应付款项等形式支持产业链上下游或者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关的中小微企业发展;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等形式支持与自身无隶属、代管或者股权关系的中小微企业发展;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通过委托贷款形式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委托贷款银行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属于信贷经验丰富、风险防控措施有效的上市银行或政策性银行;建立中小企业支持债券委贷资金及银行自营贷款资金间“防火墙”,确保实现资金和业务“双隔离”;按自营信贷业务标准,审慎提出委贷对象名单建议。

通过委托贷款形式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委贷对象应当同时满足以下要求:所在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业务领域;在委贷银行中无不良信用记录,且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符合现阶段银行对信用贷款对象的其他要求。

发行人对单个委托贷款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10%。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合计获得的委贷资

金不得超过上述规定金额和比例)

拟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列表形式披露拟支持的中小微企业情况,包括企业名称、企业性质、所属行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具体依据、资信状况以及支持方式等)

(适用于申报阶段未明确具体募投企业情形)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XX 亿元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 XX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XX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XX 亿元用于_____。

拟募投企业的遴选标准如下:

(披露募投企业的遴选标准,包括所在地区、行业要求及资信状况要求等,合理匡算募集资金)

(四)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承诺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特殊安排

(明确存续期内信息披露特殊安排,包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小微企业支持效果等)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小微企业支持效果等的核查情况)